

拾得手机不归还 转走余额获刑罚

本报讯(张新征 刘彬)近日,定兴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拾得他人手机后破解密码盗窃账户资金的刑事案件,被告人张某因犯盗窃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2025年6月的一个夜晚,张某在回家途中,偶然拾得李某不慎遗失的手机。起初,张某也曾闪过寻找失主的念头,但很快,他改变了主意将手机带回家中。回家后,张某反复尝试破解手机锁屏密码及微信支付密码,并最终成功破解。张某将该手机账户内的7646.12元全部转入其账户,用于个人日常消费。为掩盖罪行,他将手机变卖处理。

李某发现手机丢失后,立即尝试挂失相关账户,但查询后发现微信资金已被转走,随即向公安机关报案。经侦查,公安机关迅速锁定张某并将其抓获。到案后,张某对其拾得手机、破解密码、转移资金、变卖手机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张某在家人的帮助下,赔偿了李某的经济损失,并真诚道歉,获得了李某的书面谅解。

定兴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的焦点在于张某行为的定性。张某拾得手机本身并不构成犯罪,这属于发现遗失物。但其后续的一系列行为改变了

事件性质。张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微信账户绑定资金,其行为已符合盗窃罪的构成要件。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

合议庭在量刑时充分考虑了相关情节。被告人张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罪行,系坦白;在案发后积极赔偿受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取得受害人的谅解;且自愿认罪认罚,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悔罪态度明显。定兴法院依法对张某予以从轻处罚,并对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予以采纳。

综合全案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照刑法之规定,近日,定兴法院作出如下判决,被告人张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法官释法:

“拾金不昧”不仅是道德倡导,更是法定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一十四条规定: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这意味着,拾得他人财物后,负有妥善保管并及时返还或上交的法定义务,任何占为己有的想法和行为,都是对这项义务的违反。

其次,该案揭示了违法行为性质

的转化。张某的行为经历了从“拾得遗失物”到“盗窃”的质变,关键转折点在于其“破解密码”并“转移资金”。拾得手机相当于暂时保管他人财产的载体(手机本身);但其通过破解手段侵入他人受密码保护的金融账户并转移资金,便不再是对遗失物的不当占有,而是以秘密窃取的方式侵犯他人财产所有权的独立犯罪行为。因其数额达到刑法规定的“较大”标准,故构成盗窃罪。

随着电子支付的普及,手机已不仅是通信工具,更是重要的财产载体。微信、支付宝等账户内的资金,法律性质上与钱包中的现金无异。通过技术手段非法侵入此类账户转移资金,与传统盗窃罪在侵害法益上没有本质区别。

法官提醒:

拾得他人财物,应第一时间联系失主或送交公安机关等机构。切勿因贪念,破解密码、使用账户或变卖财物。广大市民需提升财产安全意识,妥善保管手机、钱包等物品,为手机及支付软件设置复杂独立密码并定期更换,关闭免密支付。一旦丢失财物,应立即挂失银行卡、冻结支付账户并报警,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店铺门口货物被盗 固安民警当日追回

本报讯(张司南 南柳)4月1日,贡女士专程来到固安县公安局礼让店派出所,将一面锦旗送到民警手中,对民警快速侦破盗窃案件、全力追回被盗货物表示衷心感谢。

3月29日,贡女士报警称,其店铺门口一袋货物被盗。接警后,礼让店派出所立即开展案件侦办工作。鉴于公共视频线索具有较强时效性,办案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全面调取周边公共视频画面,细致排查案件线索,快速锁定嫌疑人身份。通过循线追踪、精准研判,民警当日便成功将嫌疑人抓获归案,并第一时间为群众追回全部被盗货物,最大限度挽回群众经济损失。

案件快速告破后,贡女士难掩激动之情,对派出所民警认真负责、高效务实的工作作风和一心为民的责任担当连连称赞:“民警办案如此迅速,切实帮我们解决了急难问题。”

“挤一挤”侥幸心理要不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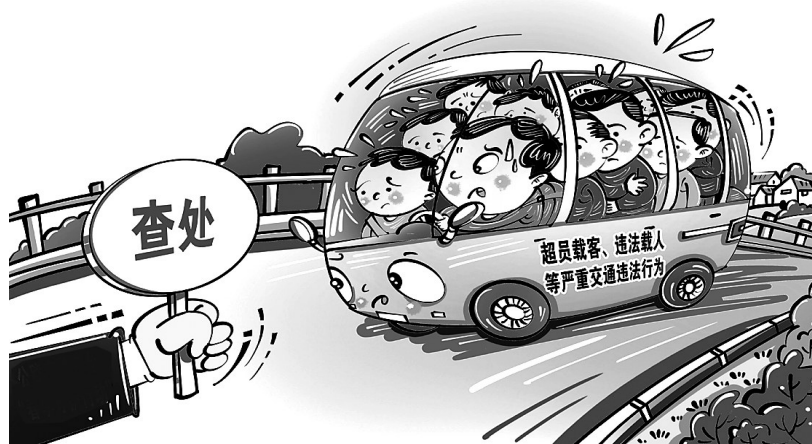
司机超员载工友被处罚

本报讯(曹国新 赵倩怡)4月1日,高速交警五支队瀛州大队在执勤时查获一起面包车超员违法行为。针对工友们“挤一挤就到了”的侥幸心理,民警耐心普法并劝导,依法对驾驶员作出处罚。

当日15时52分,执勤民警在沧州曲港高速肃宁南收费站执勤时,一辆面包车缓缓驶来。透过车窗,民警发现车内拥挤不堪,随即示意该车靠边接受检查。

经核查,该车核载7人,实载9人。车上乘客均为同村工友,当天从工地完工后,原本有两辆车用于返程,其中一辆途中抛锚,大家便决定“挤一挤”一起回家。

面对这一情况,民警并未简单处罚了事,而是对驾乘人员进行了现场普法教育:“超员行驶如果遇到突发情况,不仅刹车距离会变长,车辆自重增大也容易导致侧翻,对未系安全带的乘客来说,危险更为严重。大家出门在外,活要干,家也要



守护交通安全

新华社发 商海春 作

平平安安地回。”听完民警的劝告,几名工友陷入沉默。驾驶员惭愧地点头说:“是这么个理儿,我们光图省事了。”

针对该驾驶员的违法行为,民警

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对驾驶员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处罚,并责令其立即纠正违法行为。在民警的监督下,超员人员被安全转运。

东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不良债权转让公告

东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通过公开竞价拍卖转让方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受让人陈勇。

1.借款人:河北富氏化工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人:东光县银龙棉纺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号:(东光县联社)农信借借字[2016]第28302016653963号。
2.债权金额:截止2025年7月15日共计金额7292243.85元,其中本金3892022.12元,利息3400221.73元。

东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并要求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向受让人陈勇履行相关合同义务。

特此公告
东光县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关于邯郸市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依法偿还通知书的送达公告

邯郸市嘉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未依法为职工冯海亮缴纳工伤保险费,也未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石家庄市市长安区社保中心已依规定向冯海亮先行支付513985.04元,现依法追偿。因你公司已不在注册地址办公,且无法联络相关人员,现依法公告送达《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依法偿还通知书》,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内容如下:经查,你单位未依法为职工

冯海亮缴纳工伤保险费,也未支付相关工伤保险待遇,根据石家庄市(2025)冀01行终595号行政判决书,并经石家庄市社会保险中心审批,长安区社保中心分别于2026年1月28日、2026年2月12日、2026年3月6日由工伤保险基金向冯海亮先行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共计513985.04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现要求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的10

日内将依法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513985.04元存入长安区社保中心指定账户,并将还款存根(回执)复印件递交至石家庄市市长安区社会保险中心办公室(地址:石家庄市市长安区谈中街1号;联系人:周焯;联系电话:0311-67908910)。逾期不偿还的,石家庄市市长安区社会保险中心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社会保险基金先行支付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之规定进行

追偿,届时因追偿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及逾期偿还的利息损失等也由你单位承担。

开户信息如下:

户名:石家庄市市长安区社会保险中心
开户银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街支行

账号:01191100001894

开户行号:313121006191

石家庄市市长安区社会保险中心
2026年4月7日